人民法院案例库首发关于追加被执行人的24个案例

**1、某村委会申请追加谢某为被执行人案——执行程序中不可以直接追加债务人配偶为被执行人**

关键词：执行、追加被执行人、债务人配偶、夫妻一方所负债务、夫妻共同债务

案件编号：2023-17-5-300-003

**裁判要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必须遵循法定主义原则，即仅限于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追加范围，既不能超出法定情形进行追加，也不能直接引用有关实体裁判规定进行追加。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的，因超出法定情形，人民法院不予追加。债权人有确凿证据证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夫妻一方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时可以提起夫妻共同债务确认之诉，不能通过执行程序中的追加被执行人程序来直接裁定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2023）川2021执异19号（2023年3月8日）

**2、甘某某等与某建筑公司执行复议案——执行程序中追加合伙企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的审查标准**

关键词：执行、执行复议、追加被执行人、普通合伙退伙、普通合伙人

案件编号：2024-17-5-202-016

**裁判要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了追加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之情形，依照本条，在执行程序中追加合伙企业为被执行人，需要满足三个要件：一是被执行人系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等形式；二是被追加主体为被执行人之普通合伙人，包括合伙企业的现任合伙人及“以协议签订时间”（债务发生时间）为判断标准而应对退伙前债务承担责任之已退伙合伙人；三是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即对被执行人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对能够执行的财产已经执行完毕，而债务仍未全部得到清偿之状态。**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3执异106号执行裁定（2022年6月9日）

**执行复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执复206号执行裁定（2022年9月20日）

**3、王某与杨某慧执行复议案——公司未经依法清算，注销时股东对未了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作出保结承诺的，应追加为被执行人**

关键词：执行、执行复议、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依法清算、第三人承诺

案件编号：2024-17-5-202-027

**裁判要旨：股东在注销公司时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的《注销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上作出的“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承担责任”的承诺，应当视为对公司注销时未了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保结承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情形。在公司未能清偿执行债务且公司注销时未经依法清算的情况下，可以追加作为保结责任人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1执异182号执行裁定（2020年12月25日）

**执行复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执复277号执行裁定（2021年11月18日）

**4、唐山某某公司与沈阳某某公司等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中应赋予被执行人上诉权**

关键词：民事、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财产不足清偿、上诉权、审理范围

案件编号：2024-07-2-472-002

**裁判要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未规定被执行人有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权利，但规定了其在诉讼中可以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参加诉讼。至于被执行人是否享有上诉权，当前没有明确规定。因被执行人作为一审被告或第三人，依法享有抗辩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在其认为一审判决侵害其权利时，其上诉权利不应被剥夺。故在当前未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下，应依据民事诉讼法的一般原则，允许被执行人提起上诉。**

**追加被执行人股东或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法院应先予审查被执行人财产是否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如果被执行人或追加的被执行人提交证据证明债务足以清偿或者已经清偿完毕的，应依法不予追加。**

**关联索引：**一审：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2民初313号民事判决（2021年8月9日）

**二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冀民终724号民事判决（2022年3月27日）

**5、某甲公司破产管理人与杨某执行监督案——承诺替被执行人偿还债务的第三人破产，申请执行人请求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关键词：执行、执行监督、破产、追加当事人

案件编号：2024-17-5-203-019

**裁判要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不能对债权进行个别清偿，债权人应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则统一由破产法院进行审查。申请执行人以债务人承诺自愿为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在执行程序中追加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本质上属于要求债务人对申请执行人进行个别清偿，与法定救济途径不符。**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7执异158号执行裁定（2018年9月14日）

**执行复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辽执复428号执行裁定（2020年12月8日）

**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执监71号执行裁定（2022年6月17日）

**6、吉林某工程公司与长春某商厦执行监督案——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第三人并非无偿接受被执行人财产，申请执行人坚持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关键词：执行、执行监督、当事人、变更追加、举证责任分配

案件编号：2023-17-5-203-006

**裁判要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系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而引发的案件，申请执行人负有证明第三人无偿接受财产且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举证证明责任，在申请执行人提供初步证据后，作为反驳，第三人提交了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用以证明其并未无偿接收长春某集团涉案电费，此时，相关举证证明责任应转移至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应提供相应证据推翻《情况证明》所证明的相关事实。在被执行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推翻《情况说明》所证明的相关事实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据此认定本案不符合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法定情形，其举证责任分配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1执异170号执行裁定（2020年12月18日）

**执行复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吉执复51号执行裁定（2021年4月26日）

**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执监444号执行裁定（2021年12月10日）

**7、赵某梅与任某文执行监督案——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应当坚持事由法定原则，主张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滥用职权，对公司过度控制，职务违法，严重侵权等，不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追加被执行人情形**

关键词：执行、执行监督、追加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滥用职权

案件编号：2024-17-5-203-006

**裁判要旨：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应当坚持事由法定原则，主张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滥用职权，对公司过度控制，职务违法，严重侵权等，不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追加情形。**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01执异863号执行裁定（2022年8月26日）

**执行复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陕执复3号执行裁定（2023年1月17日）

**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执监410号执行裁定（2023年11月30日）

**8、海南某房地产公司与海南某集团公司执行监督案——案外人擅自处分被查封财产的认定程序及责任承担**

关键词：执行、执行监督、查封、擅自处分、赔偿责任

案件编号：2023-17-5-203-002

**裁判要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20条列举的可以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情形，已被之后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所替代，在后者并未规定案外人擅自处分查封财产时可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情况下，不能仅以此为理由追加其为被执行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的规定亦非追加案外人为被执行人的法定依据。另外因执行程序仅能进行有限的形式审查，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有明确充分的证据证明该案外人有擅自处分被查封财产的行为，且该行为造成了被查封财产的损失，损失数额也比较明确的情形，在没有确切证据的情况下，执行法院不宜直接裁定案外人承担赔偿责任。申请执行人主张因案外人的行为造成被查封财产的价值严重贬损的，可另行提起侵权赔偿诉讼解决。**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琼96执异288号执行裁定（2018年12月21日）

**执行复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琼执复27号执行裁定（2019年4月9日）**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执监144号（2021年5月20日）**9、武某某、田某某等与聊城某公司、赵某某执行异议案——一人公司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键词：执行、执行异议、一人公司、财产混同、追加被执行人、连带责任

案件编号：2024-17-5-201-007

**裁判要旨：一人公司因股东单一，具有管理结构简单，股东有限责任等优势，但因缺乏股东之间的制衡，一人公司股东容易利用控制公司的便利，混淆公司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将公司财产充作股东个人财产使用，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公司法对一人公司财产管理具有严格的规定。如果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或者股东不能举证证明公司财产和股东财产独立，均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2022）鲁1503执异28号执行裁定（2022年7月30日）

**10、某港口公司、某控股公司与某乙公司、某港务公司执行监督案——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企业被吸收合并，申请执行人请求追加存续法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键词：执行、执行监督、吸收合并、追加当事人

案件编号：2024-17-5-203-004

**裁判要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合并有吸收合并与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其中吸收合并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时，其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公司并入另一个公司，接受被合并公司的公司，应当于公司合并以后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继续享有法人地位，被兼并的公司法人资格消灭，成为另一个公司的组成部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企业吸收合并，被兼并企业的财产及债权债务概括性转移，由吸收方整体接收，被兼并企业的法人资格丧失。故企业吸收合并后，被吸收企业的债务应当由吸收方承担。在被执行人被其他企业吸收合并后，申请执行人请求追加存续法人为案件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8执异70号执行裁定（2023年5月9日）

**执行复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辽执复264号执行裁定（2023年7月18日）

**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执监510号执行裁定（2023年12月13日）

**11、某银行申请变更北京市某区民政局为被执行人案——被执行人死亡后变更适格主体的审查规则和程序适用**

关键词：执行、变更被执行人、融合审查、放弃继承、遗产管理人

案件编号：2023-17-5-300-002

**裁判要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死亡的，虽然继承人均明确放弃继承遗产，法院也应变更遗产管理人为被执行人，而不是直接执行遗产。即法院的执行不能绕过遗产管理人。在遗产管理人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变更追加当事人程序可以吸收合并指定遗产管理人程序。相较于前置指定遗产管理人程序而言，在变更追加程序中融合审查指定遗产管理人事实，减少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有利于缩短纠纷解决的时间周期。两个程序都是非诉程序，融合审查既符合诉的合并理论，也契合一次性实质解决纠纷的理念。关联索引：**执行异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5执异112号执行裁定（2021年5月28日）

**12、厦门某投资公司执行复议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对于第三人变更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应予受理审查**

关键词：执行、执行复议、终结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变更追加案件

编号：2023-17-5-202-016

**裁判要旨：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制度确立之前，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等原因而终结执行，实际属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范畴。根据法律规定，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符合法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执行法院以执行案件终结执行为由，认为第三人变更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应不予受理，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津执异34号执行裁定（2021年3月17日）

**执行复议：**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执复60号执行裁定（2021年9月30日）

**13、某合伙企业与某医药公司、某集团公司执行监督案——另案生效裁判已确认被执行人的财产无偿划转给第三人这一基本事实，在变更被执行人审查程序中即可作为免证事实**

关键词：执行、执行监督、变更被执行人、行政命令、无偿划转、不能清偿

案件编号：2024-17-5-203-017

**裁判要旨：另案生效裁判已确认被执行人的财产通过行政批复等方式无偿划转给第三人这一基本事实，在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审查程序中，除非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事实，执行法院即应予认定。案涉债权债务关系形成于案涉资产无偿划转之前，并在无偿划转之后进入执行程序，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清偿执行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可以认定因无偿划转行为导致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执行法院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如果第三人举证证明已在另案中因同样理由替被执行人实际清偿了部分债务的，则在执行中应予以相应扣减，以防止重复清偿。**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4执异91号执行裁定（2022年12月30日）

**执行复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皖执复74号执行裁定（2023年4月26日）

**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执监438号执行裁定（2023年12月22日）

**14、珠海某某公司与海南省某某总公司、海南省某某集团执行监督案——因发生在诉讼审理期间的事实导致生效法律文书无法执行的，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其他法律途径寻求救济**

关键词：执行、执行监督、当事人变更追加、无偿调拨

案件编号：2023-17-5-203-005

**裁判要旨：民事诉讼审理期间发生被告的财产依行政命令被无偿调拨、划转给第三人的情形，生效判决仍将该财产作为被告财产予以处置，致使生效法律文书的判项无法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其他法律途径寻求救济，而不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规定申请变更或追加当事人。**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97执异 4号执行裁定（2020年9月9日）

**执行复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执复17号执行裁定（2020年12月2日）

**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执监210号执行裁定（2021年6月28日）

**15、中某公司诉神某公司、建某公司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追加未缴纳增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关键词：民事诉讼、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增资、转让出资、法律责任承担

案件编号：2023-10-2-472-001

**裁判要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核准增资后，合作一方未履行增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合作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未缴纳增资的合作一方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增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联索引：**一审：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10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7月15日）

**二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终2609号民事判决书（2020年2月24日）

**再审审查：**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5153号民事裁定书（2021年6月24日）

**16、遵义某房地产公司与重庆某信托公司等执行复议案——申请执行人依法转让债权后，未将债权转让情况通知被执行人或不能确认是否通知的，不影响债权受让人向执行法院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

关键词：执行、执行复议、债权转让通知效力、变更申请执行人

案件编号：2023-17-5-202-002

**裁判要旨：申请执行人依法转让债权后，未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被执行人或不能确认是否通知的，不影响债权受让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案件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向执行法院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但在申请执行人将债权转让情况通知被执行人前，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具有清偿效力。**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执异21号执行裁定（2019年5月7日）

**执行复议：**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执复91号执行裁定（2019年9月27日）

**17、海南甲公司与海南乙公司等执行复议案——执行当事人的地位应当根据生效判决及申请执行的内容予以认定**

关键词：执行、执行复议、变更当事人、到期债权

案件编号：2024-17-5-202-002

**裁判要旨：执行当事人的地位应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认定。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负有履行义务，第三人对被执行人负有履行义务。对申请执行人来说，第三人仅为承担到期债务履行义务的第三人。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未将第三人对被执行人负有到期债务的情形规定为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的情形，对被执行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强制执行，并不等同于可以把第三人直接列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琼执异223号执行裁定（2019年11月11日）

**执行复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执复67号执行裁定（2020年6月30日）

**18、庞某与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键词：民事、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财产、连带责任

案件编号：2024-16-2-471-002

**裁判要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一人有限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如果未举示充分的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联索引：**一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初128号民事判决（2020年6月8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240号民事判决（2020年12月31日）

**再审**: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3711号民事裁定（2021年6月30日）

**19、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张某、刘某某、胡某某等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股东以不动产实物出资时，因客观原因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已实际交付使用的视为出资到位**

关键词：民事、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股东非货币出资

案件编号：2024-07-2-472-004

**裁判要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非货币出资的，应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对于实物出资到位并投入使用且客观上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第十条“虽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已实际交付使用的财产，其已为公司发挥资产效用，实质上也就达到了出资的目的”所规定的情形，应予认定完成了权属转移手续。**

**关联索引：**一审：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初503号民事判决（2021年10月26日）

**二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冀民终336号民事判决（2022年12月30日）

**20、河南某公司变更申请执行人执行监督案——债权连续转让过程明确清晰，可以依最后受让人申请直接依法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

关键词：执行、执行监督、变更申请执行人、债权连续转让、最后受让人

案件编号：2023-17-5-203-001

**裁判要旨：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甲公司在受让债权后又把债权转让乙公司，乙公司在受让债权后又转让给丙公司，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均认可债权转让的真实性。因此，被执行人关于无法确定债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转让程序恶意虚假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债权转让，虽未直接书面通知被执行人，但以在报纸上刊登《债权转让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了被执行人，且在变更申请执行人的程序中被执行人已经知道了债权转让的情况，被执行人关于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11执异18号执行裁定（2019年3月12日）

**执行复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执复104号执行裁定（2019年4月22日）

**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执监342号执行裁定（2020年11月25日）

**21、四川某府物流有限公司诉某局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作为被执行人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虚假清算后注销，可追加该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

关键词：民事、执行异议之诉、追加被执行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清算、注销登记

案件编号：2023-08-2-471-002

**裁判要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明知公司负有未清偿债务，仍以虚假清算材料注销公司，应认定为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联索引：**一审：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2020）川0132民初769号（2020年7月17日）

**二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终14119号（2020年12月10日）

**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川民申2777号（2021年6月28日）

**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川民再256号（2021年10月25日）

**22、甲公司与乙公司执行监督案——共同申请执行人之一指定另一方收取执行款，未对执行当事人身份地位变更的，执行回转时应将其列为被执行人**

关键词：执行、执行监督、执行回转、变更申请执行人

案件编号：2023-17-5-203-024

**裁判要旨：生效裁定确认已执行债权金额超过执行依据确定金额的，可以参照执行回转的规定执行差额部分。共同申请执行人之一以债权转让为由指定另一方收取执行款，但未在执行程序中通过变更、追加当事人程序对申请执行人的身份地位进行变更的，仍属取得财产的申请执行人，在执行回转案件中，负有财产返还义务。**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广州海事法院（2019）粤72执异17号执行裁定（2019年6月26日）

**执行复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执复722号执行裁定（2020年7月23日）

**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执监506号执行裁定（2021年12月6日）

**23、深圳某投资公司与湖北某贸易公司执行复议案——债权受让人和转让人同时申请执行，应参照适用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相应规定**

关键词：执行、执行复议、申请和受理条件、申请执行人资格、变更案件

编号：2023-17-5-202-007

**裁判要旨：债权受让人和债权转让人同时申请执行，应参照适用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相应规定，即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的条件下，应同时满足“申请执行人必须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这一条件。若当事人对债权转让合同效力发生争议，应通过另行诉讼解决。**

**关联索引：**执行异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鄂执34号执行裁定（2021年3月25日）

**执行复议：**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执复59号执行裁定（2021年9月26日）

**24、天津某教育公司诉上海某泵业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瑕疵股东主张抽逃股东返还出资的认定标准**

关键词：民事、股东出资、瑕疵股东、抽逃出资、主体资格、返还出、资、连带责任

案件编号：2023-08-2-265-002

**裁判要旨：股东抽逃出资侵害的是目标公司财产权益，公司其他股东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行使出资请求权属于共益权范畴，目的是维持公司资本，对该法条中行使出资请求权的“其他股东”进行限缩与公司资本制度也不符。即便行权股东自身出资存在瑕疵，或公司明确表示无需返还，从出资责任、请求权性质、价值选择三个方面考虑，抽逃出资的股东也不能以此主张免除自己的返还义务。在公司尚未经法定清算、清偿债权债务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股东抽逃的公司资本仍需补足，可主张返还出资的主体应包括所有股东。**

**关联索引：**一审：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2民初19563号民事判决（2021年9月26日）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14513号民事判决（2022年6月30日）